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766號

03 上訴人 莊陽聚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05 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952
06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707號），
07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莊
19 陽聚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及
20 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併引用
21 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2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
23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
24 判斷卷內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並敘明：
25 上訴人自承在本案土地之堆置物係向他人收取之塑膠廢料，
26 且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公司交予上訴人之物，確
27 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上訴人明知其不具備廢棄物清除、處理
28 許可執照，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仍在其承租之本案土地堆
29 置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塑膠混合物，從事本案廢棄物之

01 清理行為，具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主觀犯意。上訴人所
02 為：其於民國95年以前即在承租之本案土地經營處理塑膠廢
03 料的回收工作，長年未經裁罰或警告，其未犯罪之辯解，如
04 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
05 亦不違背經驗、論理法則。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承租本
06 案土地正當經營20年，並未犯罪等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
07 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為事實上
08 之爭辯，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9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13 法 官 林庚棟

14 法 官 林怡秀

15 法 官 莊松泉

16 法 官 楊智勝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林修弘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